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2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出席了 2022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2 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任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2 年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共计 2 次，股东大会共计 0 次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

（2）报告期内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；

（3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告时间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2年2月18日	<p>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：1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。</p> <p>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1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2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3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；4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。</p>	同意

三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2年任期内，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每季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2022年任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，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2、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2022年任期内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对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及审议。

3、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2022年任期内，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事项，推动建立、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，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、传递和披露情况，监督、评价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2年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、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同时对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其它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，本人认为，2022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吴树阶

2023 年 4 月 27 日